

证券代码: 300155

证券简称: 安居宝

公告编号: 2020-028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居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安”）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奥迪安日常运营支出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财务资助延期至2021年5月28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由奥迪安归还借款时一并支付给公司。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资助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森

实收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四层 404-406、408-415 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节能产品开发；物业管理；市

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居宝	1,800	54.54%
梁广洋	384	11.64%
邓桂平	384	11.64%
黄文森	264	8%
罗轶	168	5.09%
广州安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9.09%
合计	3,300	100%

2、资助对象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99.97	22,958.52
负债总额	16,648.89	17,548.42
净资产	5,471.08	5,410.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614.80	11,597.84
净利润	60.98	575.92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资金使用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奥迪安续签借款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收、支将由

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500 万元（含本次资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09%，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本次财务资助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奥迪安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延期处理，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其日常运营支出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奥迪安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

公司持有奥迪安 54.5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本次资助延期是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梁广洋、邓桂平承诺以其持有奥迪安的股权继续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延期能为奥迪安开展业务和日常运营提供支持，公司能从中分享经营成果，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奥迪安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资助延期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一年。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延期一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延期。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